

密级: _____

编号: XZ-CG-2506-BGS31

版本: _____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设备更新——碳硫氧氮氢分析仪等仪器设备购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所

(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被委托方(乙方): 北京华科天恒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所(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所属 分析仪器设备更新——碳硫氧氮氢分析仪等仪器设备购置 (项目名称) 项目, 以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 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 确定乙方(中标人) 北京华科天恒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通用(专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若有)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若有)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碳硫氧氮氢分析仪 数量: 1套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890,000.00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 1,890,000.00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至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以转账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94500.00 元, 即大写人民币: 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全部货物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在全部货物通过验收后 12 个月内无息退还。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 货款 (¥1512000.00 元, 即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壹万贰仟元整), 全部货物

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货款 (¥378000.00 元, 即大写人民币: 叁拾柒万捌仟元整), 同时一并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20天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方名称 (印章):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所
(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日期: 2025.6.26

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7号

邮政编码: 100089

电话: 010-68467138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号: 0200 0076 0901 4414 533

卖方名称 (印章):

北京华科天恒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6.26

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

邮政编码: 100144

电话: 010-6803778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账号: 1109 4919 1110 101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

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

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

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 .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

15 .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 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合同的补充, 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 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等其他卖房可接受的方式。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6 .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3 本合同份数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 2 份，招标公司执 1 份。

合同特殊条款（格式）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所（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用户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 15 天前以电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2.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内，按照用户指定地点供货。

3、付款条件：

3.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至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53925.00 元，即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玖佰贰拾伍元整），全部货物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全部货物通过验收后 12 个月内无息退还。

3.2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货款（¥862800.00 元，即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全部货物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货款（¥215700.00 元，即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柒佰元整），同时一并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技术资料

4.1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4.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5、质量保证：

5.1 采购的货物或部件若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免费予以替换。若乙方未在规定的三个工作日内对问题进行弥补或纠正，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此外，若甲方未采取补救措施，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乙方每延迟一天，需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

5.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 12 个月。

6、检验和验收：

6.1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3 天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7、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7 天。

8、不可抗力：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份数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 2 份，招标公司执 1 份。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天国宏中[2025]25024 号

北京华科天恒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分析仪器设备更新——碳硫氧氮氢分析仪等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包号：ZTGH-2025ZCHW-03019/03 分析仪器设备更新第三包）的公开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壹佰捌拾玖万元整（小写：¥1890000.00 元）。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持中标通知书与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所（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签订合同。

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2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华天大厦 1212 号

邮编：100038

电话：010-68995059

传真：010-68995058

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1	碳硫氧氮氢分析仪 (含碳硫分析仪)	力可公司	美国	不适用	中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LECO	CS744 ONH836	1627380	1	1627380	免税价
2	二级压力调节表	上海捷锐	中国	9131000060 72645397	中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GENTEC	152TX-80	1200	2	2400	含税价
3	随机标配消耗品及备 件(1000次分析消耗 品)	力可公司	美国	不适用	中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LECO	碳硫氧氮氢分 析仪开机启动 包(1000次分 析消耗品)	22800	1	22800	免税价
4	外置封闭式冷却循环 水装置	北京同洲 维普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1466 2172047T	小型	男	内资	北京同 洲维普	RK5	12000	1	12000	含税价
5	稳压器	上海精通 稳压器有 限公司	中国	9131011874 05948524	小型	男	内资	上海精 通	JJW	1500	2	3000	含税价
6	无水高氯酸 908g	力可公司	美国	不适用	中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LECO	454 克/瓶	2688	2	5376	免税价
7	脣机氢氧化钠 500g	力可公司	美国	不适用	中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LECO	500 克/瓶	4690	1	4690	免税价
8	微水微氧过滤器 1 根	力可公司	美国	不适用	中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LECO	套	13860	1	13860	免税价
9	石墨内坩埚 2000 个	力可公司	美国	不适用	中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LECO	1000 个/包	14196	2	28392	免税价
10	石墨外坩埚 100 个	力可公司	美国	不适用	中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LECO	50 个/包	1428	2	2856	免税价
11	1.5g 镍篮 300 个	力可公司	美国	不适用	中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LECO	100 个/包	3430	3	10290	免税价

12	1.0g 镍篮 300 个	力可公司	美国	不适用	中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LECO	100 个/包	2170	3	6510	免税价
13	所有试剂管一套	力可公司	美国	不适用	中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LECO	10 根/套	19070	1	19070	免税价
14	下电极片 3 个	力可公司	美国	不适用	中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LECO	个	2114	3	6342	免税价
15	上电极装置 1 套	力可公司	美国	不适用	中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LECO	套	16884	1	16884	免税价
16	上电极刷 3 个	力可公司	美国	不适用	中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LECO	个	1596	3	4788	免税价
17	次级过滤器 10 个	力可公司	美国	不适用	中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LECO	个	1736	10	17360	免税价
18	O 型环套件 4 包	力可公司	美国	不适用	中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LECO	包	2016	4	8064	免税价
19	红外光源 2 套	力可公司	美国	不适用	中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LECO	套	11466	2	22932	免税价
20	自动清扫上下刷 5 套	力可公司	美国	不适用	中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LECO	套	1372	5	6860	免税价
21	燃烧管 2 根	力可公司	美国	不适用	中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LECO	根	1008	2	2016	免税价
22	不锈钢网罩 2 个	力可公司	美国	不适用	中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LECO	个	4116	2	8232	免税价
23	氮化硅坩埚托 1 个	力可公司	美国	不适用	中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LECO	个	4438	1	4438	免税价
24	陶瓷坩埚 1000 个	力可公司	美国	不适用	中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LECO	1000 个/包	3808	1	3808	免税价
25	钛合金标样 400 粒,	力可公司	美国	不适用	中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LECO	200 粒/瓶	9688	2	19376	免税价

26	10ppm 含量以下的低 硫低碳钢标 100 粒 (1g/粒))	力可公司	美国	不适用	中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LECO	100 粒/瓶 (1g/ 粒))	10276	1	10276	免税价
总价 (元)											1890000		

10016894

10016894